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春暉志工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局111年度春暉志工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招募暨培訓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擔任本局春暉志工，藉以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

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公司

肆、培訓對象：(預計招募新進15名複訓15名，共30名)

具志願服務熱忱之老師、教官、學生家長、志工、退休教師、退伍教官、社會人士等領有志工手冊人員(未領有志工手冊人員請先行至「臺北E大」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，俟完成本案專業訓練後統由本局辦理志工手冊申請作業)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依辦理時間場地而定，請參考課程表。

陸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及地點	時間	內容	講座/主持人
3/30 (星期三) 北市府 N211會議室	0900-0930	報到	教育局
	0930-0940	長官致詞	
	0940-1030	快篩試劑操作說明及分組實作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公司

本場次 開放15 人參加	1040-1130	常見毒品之樣態及 校園尿篩編組工作說明	教育局 陳信奇教官
	1140-1200	問題討論與交流	教育局
	1200-1230	賦歸	
4/27 (星期三) 青發處 研討室 (待定) 本場次 開放30 人參加	0830-0900	報到	教育局
	0900-0910	長官致詞	
	0910-1000	青少年常見施用毒品(新興毒品)危害 性、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	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許佳如社工師
	1010-1200	看見孩子的叛逆，學習作孩子生命中的 貴人(個案陪伴技巧及輔導資源)	
	1200-1220	問題討論與交流	教育局
	1220-1250	賦歸	
5/25 (星期三) 青發處 研討室 (待定) 本場次 開放30 人參加	0830-0900	報到	教育局
	0900-0910	長官致詞	
	0910-1000	青少年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、防 治政策、法規及司法處遇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
	1010-1200	青少年吸毒的教養與壓力調適、有效 溝通與有效拒絕(含個案實例分享)	
	1200-1220	問題討論與交流	教育局
	1220-1250	賦歸	

柒、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人員請於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forms.gle/H3XeSFv8A88i5Bft5>)完成報名手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妥善利用個案資料，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，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


捌、志工工作內容

- 一、配合本局規劃協助認輔藥物濫用個案及高關懷學生(視個案輔導現況結合專技人力到校(家)進行協同輔導)。

二、協助本局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行政支援、宣導活動及尿液篩檢工作。

三、參與本局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並協助入班宣導事宜。

玖、經費：由本局111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一般規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，請參與人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措施(如配戴口罩)，進入場館前，配合出入口實施體溫測量，如發現發燒症狀，將不予同意參與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三、本局各級學校所屬人員參訓，請各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，參訓名冊及授課場地時間將公告於軍訓室網頁不另通知。

(<https://mt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>)

四、新進志工除應先行完成志願服務法所規定之基礎訓練外，另需完成至少6小時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，始得加入春暉志工；本局將依實際參與狀況核予學員專業培訓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計畫培訓對象第一優先為新進有意參加本志工隊者、其次為春暉志工(有部分課程未曾接受或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者)、最後開放給本市一般志工參訓。

六、有關春暉志工之權利、義務及倫理規範均依相關法規及本局計畫辦理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案聯絡人：徐建中教官，電話：0227256442/1999轉分機6442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